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上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46號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鼎祐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施正仁	華南銀行 板橋分行	112年9月5日	12,600元	JE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